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4.9.17

學 務 處

財團法人九蓮白陽山聖道院基金會 函

會址：高雄市杉林鄉集來里通仙巷 421 號
承辦人：漆寶玲
聯絡電話：0936-190864
電子信箱：pauline.chi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財九白基字第 1140007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會「114 年度清寒獎學金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)」暨「清寒獎學金辦法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貴校轉知所屬學生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清寒獎學金申請資訊如下：

申請對象：以高雄市(或設籍高雄市)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家境清寒在學學生為主，資格詳見實施計畫及辦法。

申請時間：114 年 10 月 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獎助名額：12 名。

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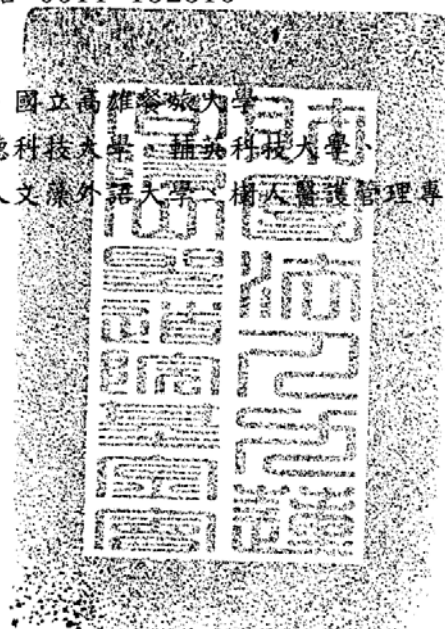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申請表格可至基金會網站下載 <http://jlbys.com>，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備齊，逕寄電子郵件信箱 sonil0533@gmail.com，郵件主旨註明「申請身心靈健康學生獎學金-○○○同學」。

三、評選結果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
四、相關事宜聯絡人：陳怡菁/聯絡信箱同上、電話-0911-152319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副本：財團法人九蓮白陽山聖道院基金會

董事長 漆寶玲





財團法人九蓮白陽山聖道院基金會

民國 114 年清寒獎學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本計畫依據財團法人九蓮白陽山聖道院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3 條規範，擬定「財團法人九蓮白陽山聖道院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」執行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高雄市各大專校院之學生，或設籍高雄市之大專院校學生。
- 二、家庭須實際具有清寒事實。(例如：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情形或家庭突遭重大災難者；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；具清寒身分者～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認定者。)
- 三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品行操守良好，無不良紀錄。
- 四、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- 五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予註明)，助學名額仍由本會審核確認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10 月 5 日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獎助名額：12 名。

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二、申請表可至財團法人九蓮白陽山聖道院基金會網站下載 <https://jlbys.com>，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備齊，逕寄電子郵件信箱 soni10533@gmail.com，郵件主旨註明「申請清寒獎學金-○○○同學」。

三、評選結果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並個別通知。

四、相關事宜聯絡人：陳怡菁小姐/聯絡信箱同上，
連絡電話-0911-152319。

五、檢附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，以供參研。

肆、預算：

本獎學金今年度擬定名額 12 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 15,000 元整，總計新臺幣 180,000 元，由財團法人九蓮白陽山聖道院基金會全額支出。

伍、本計劃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執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九蓮白陽山聖道院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學 生 姓 名				(二吋照片)
	出 生 日 期		性 別		
	家 裡 電 話				
	手 機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
	電 子 信 箱				
附 件	勾 選	項 目			
		1. 自傳一份 300 字以上，A4 紙張直式由左至右橫式繕打。 (簡述申請獎學金緣由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等)			
		2. 相關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或其他證明文件等)。			
		3. 本學年度上學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必須蓋有註冊章。(學校發放有效之在學證明)			
		4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須包含操行成績)。			
備 註					

申請人親自簽名：

財團法人九蓮白陽山聖道院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

2025 年 8 月 16 日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為協助高雄市大專校院（含設籍高雄市之外縣市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）家庭經濟弱勢且學業表現優良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成為社會優秀人才，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，特設立「清寒獎學金」，以鼓勵勤學向上之精神。

第二條 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擬定名額 12 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就讀高雄市各大專校院之學生，或設籍高雄市之大專院校學生。
- 二、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三、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四、具清寒身分（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認定者）。
- 五、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品行操守良好，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惟年滿 25 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- 七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予註明)，助學名額仍由本會審核確認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

申請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六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案件處理，證明文件齊全者列入優先審核對象。

- 一、助學金申請書。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- 二、自傳(300 字以上；簡述申請獎學金原委及未來生涯規劃等)
- 三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四、最近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為主)，以證明設籍或居住地。
- 六、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- 七、清寒證明文件
 - (一)當年度家境清寒，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(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)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 - (二)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

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(三) 學校出具之清寒證明。

八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第五條 申請審查程序

- 一、申請人依規定期限(每學期公告辦理，實際申請日期請參考本會最新公告或通知)並備妥申請相關文件，逕寄送本基金會審查委員會。
- 二、基金會審查委員會綜合考量學業成績、家庭狀況與服務精神，提出名單，報董事會核定。
- 三、凡條件相當者，以弱勢、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。
- 四、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- 五、逾申請期限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資料造假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，將不予受理，亦不再電話通知；申請檢附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- 六、申請人如有偽造，塗改學校成績單，領取獎學金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學金。
- 七、發放時間、獎助名單等訊息，屆時公告於本會網站，若無法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程序，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 發放方式

本獎學金經核定後，獎助學金採「匯款」方式發放，由本基金會一次性匯款至受獎學生所提供之銀行帳戶。

第七條 義務與責任

獎學金受助人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、敦品勵學、端正儀容舉止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資格，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，獎助生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：

- 一、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，或中途休、退學(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、退學者除外)及遭受開除學籍。
- 二、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四、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、緩起訴處分、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，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者。
- 五、該學期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(含)以上獎學金者。

第八條 附則

- 一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九蓮白陽山聖道院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年名額與金額，得視基金會經費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。